



懷疑數位證據遭偽造、變造 而聲請鑑定

蘇凱平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甲、乙為夫妻，甲至房間內找乙商議財產問題，但乙不願相談而起口角。乙走出房間要朝客廳走去，右手握住房間與客廳間玻璃門之把手，向右朝房間牆壁拉開之際，甲用力將玻璃門向右推，致乙握住玻璃門把手上之右手碰撞房間牆壁，而受有右手挫傷併瘀傷等傷害。乙因此報警並提出傷害罪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後，起訴甲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傷害罪。

第一審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告訴人乙在事發當時自行錄製的數位聲音檔為證據。該錄音檔內容包括：敲門聲；繼而被告甲與告訴人乙開始對話，被告陸續向告訴人表示「我要找你講」、「我要說事情給你聽」、「聽我講就好了嘛，可以嗎？」；告訴人則次遞回以「我不想要和你講，我累了啦」、「我的耳朵我要聽不聽是我的自由，我跟你說，禮拜天」，之後告訴人發出尖叫聲等。

關於上述錄音內容，告訴人指稱：被告當時來敲房門，其不想跟被告談，且告知被告，兩人兒子有約週日來一起談，但被告拒絕，其看被告快生氣了，擔心有糾紛所以想出去，手握在玻璃門上把手開門想出去，被告用手壓門，其手被夾在門把跟牆壁中間，有夠痛，其就慘叫等語。

被告甲則辯稱：當天我要跟告訴人談話，告訴人不想跟我講話，走出房間，告訴人右手去拉房間跟客廳間玻璃門門把，告訴人拉得太用力，自己讓自己的右手去碰到牆壁，我當時是在告訴人左後方，我沒有去壓玻璃門等語。

被告就檢察官提出的錄音檔案聲請鑑定。被告主張：告訴人係預先準備錄音，因此刻意拒絕溝通而刺激被告，佯裝被告對其實施家暴，作為訴請離婚並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證據，又錄音檔中突出一句「××娘」，聲源強度、音源跟其他錄音檔聲音不一，又有外來雜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204

關鍵詞：驗真、同一性、自由證明、大致相信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